

证券代码：831747

证券简称：中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董事会提议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会场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：00-12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47	中景股份	2025 年 5 月 9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纪涛、徐丽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 15 号甲-19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李硕已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徐琰女士已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议案》

具体情形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以及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具体情形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具体情形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硕和陈厚诚。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-19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戚其忠；联系电话：0532-68876809；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-19；电子邮箱：irm@zjdchina.com；邮编：2660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